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（办理） | 法律依据 | 申报材料 | 办理时限 | 受理单位电话 | 监督举报电话 |
| 《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》（冀建质[2012]175号）冀建质〔2015〕46号修订）第九条、第十五条。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第六条。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国务院令第279号，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十三条。 | 1、全套施工图纸(规划局批复总平面图)、施工图纸审查报告及合格书、地质勘察报告、勘察结果及合格书（原件）；  2、施工合同、监理合同及商砼合同（原件）；  3、规划许可证、中标通知书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；  4、工程质量责任主体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和相关人员资格证书（审原件、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；  5、参建八方质量承诺书、法人代表授权书及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资料；  6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申报表； | 即办 | 0310-3529123  （魏县行政服务中心住建局窗口） | 0310-3399066  （魏县住建局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） |